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志明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8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吳志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關於幫助洗錢既（未）遂罪部分之上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